

# 询 比 文 件

采购执行编号：CTBU-JZ2025183

询比项目名称：重庆工商大学校园观光车营运服务

采购人：重庆工商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工商大学  
二〇二六年一月

## 目 录

第一篇 询比邀请书	- 3 -
一、询比项目内容	- 3 -
二、资金性质	- 3 -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 3 -
四、询比有关说明	- 3 -
五、询比文件购买费、询比保证金	- 4 -
六、询比有关规定	- 4 -
七、联系方式	- 5 -
八、现场踏勘	- 5 -
九、其他要求	- 5 -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 6 -
一、询比项目一览表	- 6 -
※二、项目概况	- 6 -
※三、项目技术需求	- 6 -
※四、项目服务需求	- 8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10 -
※一、服务期、服务地点及验收方式	- 10 -
※二、报价要求	- 10 -
※三、付款方式	- 10 -
※四、履约保证金（缴至重庆工商大学指定账户）	- 11 -
※五、知识产权	- 11 -
※六、保密条款	- 11 -
※七、违约责任	- 12 -
※八、其他商务要求内容	- 14 -
第四篇 资格审查及评审办法	- 20 -
一、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 20 -
二、评审方法	- 21 -
三、评分标准	- 21 -
四、无效响应条款	- 23 -
五、废标条款	- 23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25 -
一、供应商	- 25 -

---

二、询比文件 .....	- 25 -
三、响应文件 .....	- 25 -
四、开标 .....	- 27 -
五、评审 .....	- 28 -
六、定标 .....	- 28 -
七、成交 .....	- 28 -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	- 28 -
九、交易服务费 .....	- 30 -
十、签订合同 .....	- 30 -
十一、其他 .....	- 30 -
<b>第六篇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 .....</b>	<b>- 31 -</b>
一、采购合同（格式） .....	- 31 -
二、采购廉洁协议格式 .....	- 33 -
<b>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 .....</b>	<b>- 35 -</b>
一、经济文件 .....	- 36 -
二、服务文件 .....	- 38 -
三、商务文件 .....	- 40 -
四、其他 .....	- 43 -
五、资格文件 .....	- 44 -
六、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	- 49 -

# 第一篇 询比邀请书

重庆工商大学对重庆工商大学校园观光车营运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CTBU-JZ2025183)进行询比采购(综合评分法),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非强制性适用政府采购相关法律规定,仅在询比文件中提及的相关部分参照执行,最终按重庆工商大学采购内控制度解释并管理。

## 一、询比项目内容

包号	项目名称	资源占用费总价 最低限价 (万元)	询比保证金 (万元)	成交供应商 数量(名)	备注
1	重庆工商大学校园观光车 营运服务	15	0.30	1	/

## 二、资金性质

本项目为收入类项目。采购人收取成交供应商相应的资源占用费,资源占用费最低限价 3 万元/年,5 年总价最低限价 15 万元。

##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 (一) 基本资格条件:

1. 供应商或供应商所属的总公司(子公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 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2. 供应商须具有由道路运输行业主管部门核发且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须包括包车客运或班车客运或公共汽车客运等**客运资质**)。

3. 供应商若为分公司的,必须取得其总公司(或子公司)授权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加盖其总公司(或子公司)公章的原件,格式自拟)。供应商实施的投标、签合同、履约、违约处理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经济行为及客观结果除供应商承担首要责任外,其总公司(或子公司)须承担法律规定的相应责任。总公司(或子公司)仅能授权一家分公司进行投标,且发出授权后总公司(或子公司)不得与分公司一同参与投标。

## 四、询比有关说明

- (一) 凡有意参加询比的供应商,请到重庆工商大学招投标信息网和行采家网上下载本项

目询比文件、图纸、澄清等开标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领取或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询比内容。

(二) 询比文件公告期限：自询比公告发布之日（2026年1月9日）起三个工作日。

(三)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重庆工商大学南岸校区厚德楼8002室。

(四) 递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2026年1月19日14:00。

(五)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1月19日14:30。

## 五、询比文件购买费、询比保证金

### (一) 缴纳方式

供应商须按本项目规定的询比文件购买费（200元）、询比保证金（3000元）进行缴纳，由供应商从其银行账户将询比文件购买费、询比保证金（同一分包下的询比文件购买费和询比保证金须分开缴纳）分别汇至以下账户，到账截止时间为开标时间。

### (二) 重庆工商大学询比文件购买费及询比保证金

户名：重庆工商大学

账号：9558853100753300080

开户行：工行重庆南岸学府支行

(1) 汇款的供应商须在付款凭证摘要/用途中填写“CTBU-JZ2025183+询比保证金/询比文件购买费”，并在响应文件中附纸质的转账凭证复印件。

(2) 供应商在缴纳询比文件购买费和询比保证金时，到款账户为上述指定的专用账户，来款账户必须为供应商银行账户。

(3) 供应商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

(4) 缴纳至其它账户、缴纳金额错误、未按时缴纳等未按上述要求缴纳相关费用的情形，均视为未按询比文件要求响应，资格审查不合格。

### (三) 询比保证金退还方式

(1)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询比保证金，在成交结果公示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五个工作日内按来款渠道全额无息直接退还。

(2) 成交供应商的询比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五个工作日内按资金来款渠道全额无息直接退还。

**注：如遇寒暑假或国家重大事件，则顺延至开学或条件允许后退还。**

## 六、询比有关规定

(一)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 本项目若有澄清文件一律在重庆工商大学招投标信息网和行采家网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的内容。

(四) 超过询比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 询比费用：无论响应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响应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响应，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七)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八)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七、联系方式

(一) 采购人：重庆工商大学

联系人：李老师

电 话：023-62768357

地 址：重庆市南岸区学府大道 19 号厚德楼

(二) 技术咨询

联系人：黎老师

电 话：18182211123

## 八、现场踏勘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踏勘项目现场。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自行对本项目现场进行踏勘、询问。无论供应商是否踏勘过现场，均被视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已踏勘过现场，且对本项目潜在的风险和义务已完全了解，并在其响应文件中已充分考虑了本项目可能面临的不确定因素可能导致的风险。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联系人：黎老师

电 话：18182211123

## 九、其他要求

供应商请在提交响应文件的规定时段从重庆工商大学南岸校区（西门）（重庆市南岸区学府大道 19 号）进入，请主动向门卫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同时请及时向门卫通报采购项目名称（同时出示响应文件等证明材料），以便门卫核查报备信息。响应文件提交结束后，请供应商及时离校，不停留不逗留（注：供应商来校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2 人）。

若未按上述要求操作，造成提交响应文件时间延误的，后果自负。若因此扰乱学校正常秩序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标注的服务需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若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 一、询比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服务期	资源占用费最低限价 (万元/年)	备注
重庆工商大学校园观光车 营运服务	5年	3	/

### ※二、项目概况

为切实解决学校师生在南岸校区校园内通行不便的问题，需在学校南岸校区内开通运行校园观光车；为解决师生在校区间通行不便的问题，需开通南岸校区往返兰花湖片区之间的观光车。本项目成交供应商需在学校南岸校区校园内、南岸校区与兰花湖片区间提供运行观光车服务。

本项目由成交供应商投入营运车辆并负责日常的营运管理服务，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相应资源占用费；采购人相关部门负责观光车的日常监管与工作协调，确保观光车辆运行正常、服务到位。

### ※三、项目技术需求

#### （一）营运车辆要求

##### 1. 南岸校区校园内投入营运的观光车车辆：

（1）须为全新 14-19 座开敞式电动观光车（参考图片如下图），车辆性能良好，车内设施完善、无故障或任何安全隐患，供应商对车辆统一编号并张贴到车身明显位置。



注：以上电动观光车图片为描述采购人需求，仅供参考，供应商所提供的观光车应符合图片中车辆的功能展示。

#### （2）电动观光车技术参数

外形尺寸（mm）：5000≤长≤6000，1500≤宽≤2000，1900≤高≤2350。

乘坐人数：14≤座位数≤19。

(3) 供应商在南岸校区内实际运行的电动观光车数量不得低于 **18 辆**（14-19 座，需考虑车辆维修保养等不能投入运行等因素），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

## **2. 南岸校区往返兰花湖片区投入营运的观光车车辆：**

(1) 采用 **20 座及以上**客车 1 台（油电车均可、带冷暖空调）；车辆性能良好，车内设施完善、无故障或任何安全隐患。

(2) 南岸校区往返兰花湖片区投入营运的车辆需在校外市政道路运行，**供应商提供的车辆须完全符合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相关要求**，不得违规营运。

3. 投入营运的所有电动观光车和客车均由供应商提供，要求美观大方、安全可靠。成交结果公示后，成交供应商须将车辆车型图片提供至采购人后勤处确认后再执行。

4. 投入营运的所有电动观光车和客车必须配备限速装置、实时监控装置及行驶记录仪等，须统一安装学校一卡通刷卡机或城市公交卡刷卡机，由供应商自行购买、安装调试；电动观光车充电桩由供应商自购、自建，采购人只负责提供场地和电源接口。

5. 所有服务车辆必须购置车辆交强险和商业险（含机动车损失险、第三者责任保险、车上人员责任险、不计免赔等），其中第三者责任险不得低于 200 万元、司机责任险不低于 5 万元，乘客责任险不低 50 万元/座。成交供应商若为国有企业，其自有车辆保险可按其内部保险制度执行。

6. 服务车辆在使用期间如确需维修或保养，或需要年审、季审、接受定期检审或其他经采购人认可的合理因素而造成需要调整车辆的，供应商必须调派同等条件或以上的车辆，且经采购人认可后方可调整使用。在服务过程中，如采购人发现供应商提供服务的车辆不满足合同或询比文件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

7. 供应商投入营运的所有车辆须满足国家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的各项安全技术标准，符合有关政策或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 **（二）人员配备要求**

1. 供应商派驻的观光车驾驶员必须持有 B1 及以上（20 座及以上须持有 A3 及以上）驾驶执照，身体健康，无犯罪记录，年龄 55 岁及以下，并有三年以上客车驾驶经验，且符合驾驶特种车辆和驾驶营运车辆的法定要求。

2. 该项目必须配备现场负责人 1 人，安全管理人员不少于 2 人，另须配备相应的站务人员及维修人员。各类技术人员必须持有其相对应工作的资格证书，严禁无证上岗。

3. 供应商负责对该项目所有工作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人员名单提前交采购人监管部门存档和保卫部门备案。

## **（三）运行线路及运行时间**

1. 南岸校区校园内运行的观光车须按照采购人规定的路线行驶，未经采购人监管部门批准，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运行线路。

## (1) 北区线路

校大门—校前广场—幼儿园—保卫处—七教路口—田家炳书院—北十五—北十一—国商学院—北四—田家炳书院—七教路口—保卫处—幼儿园—校前广场—校大门

## (2) 南区线路

校大门—校前广场—体育场—菊园食堂—研究生公寓—九教—香樟林—七教路口—北区操场—新北区—保卫处—香樟林—九教—研究生公寓—菊园食堂—体育场—校前广场—校大门

## (3) 新南区线路

新北区—保卫处—七教路口—香樟林—九教—菊园—南十六—研究生公寓—南十六—菊园—九教—香樟林—七教路口—北区操场—新北区

(4) 南岸校区校园内运行的观光车原则上除寒暑假停运外，其余时间均正常运行，每日运行时间为 07:00—22:00，供应商需根据实际需要灵活调度车辆，确保各候车点（一号门、新北区、北区学生公寓、南区学生公寓）师生等待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

## 2. 南岸校区往返兰花湖片区观光车运行时间及线路

南岸校区往返兰花湖片区观光车仅限学校工作日运行，寒暑假、节假日、周末均不运行，暂定运行趟次、时间和线路如下：

趟次	发车时间	起始地点
1	08:00	南岸校区校前广场 → 兰花湖片区广场
	08:25	兰花湖片区广场 → 南岸校区校前广场
2	10:05	南岸校区校前广场 → 兰花湖片区广场
	10:25	兰花湖片区广场 → 南岸校区校前广场
3	12:00	南岸校区校前广场 → 兰花湖片区广场
	12:25	兰花湖片区广场 → 南岸校区校前广场
4	13:35	南岸校区校前广场 → 兰花湖片区广场
	13:50	兰花湖片区广场 → 南岸校区校前广场
5	15:30	南岸校区校前广场 → 兰花湖片区广场
	15:50	兰花湖片区广场 → 南岸校区校前广场

注：运行中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适时调整运行趟次、起始点和发车时间等。

## ※四、项目服务需求

## (一) 乘车费标准

南岸校区内校园观光车和南岸校区往返兰花湖片区观光车，师生均为付费乘坐，乘车费支付标准一致：校园一卡通或公交卡 1 元/人，现金、微信、支付宝等其他方式支付 2 元/

人。所收取的乘车费归供应商所有。

## （二）营运安全要求

合同执行期间，供应商须依法在学校南岸校区及兰花湖片区开展观光车营运服务，供应商须同时做好项目的营运管理、安全管理和人员管理等，供应商在营运过程中如发生交通事故、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一切安全责任及赔偿责任均由供应商全部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三）其他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及所有工作人员须自觉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不得与采购人正常教学、工作秩序发生冲突。

2. 供应商以本公司的名义在校进行的观光车营运服务，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项目营运中所产生的房租、水、电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标准按时向采购人缴纳。

3. 供应商应当为学校离退休教职工提供免费乘坐服务，**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针对该内容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4. 供应商应当为保障采购人重点工作、大型活动、重大接待、兄弟院校到访等提供 2000 人次/年的免费乘坐服务（具体要求以采购人后勤处通知为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针对该内容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 5. 安全应急措施

（1）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制定有效的应急措施。

（2）供应商应当在学校设立驻站技工，现场做好日常小修维护，履行记录和签字手续，承诺营运车辆达到规定的里程或时限需要技术维护保养时，及时进行有效维护并及时提供替换车。**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针对该内容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3）供应商严格落实驾驶员安全教育管理制度，每月组织驾驶员进行 2 次每次不少于 1 小时的专题安全教育培训，开展有针对性的防雨、防滑、防滑坡、防春困、防中暑等专题安全教育培训，以增强驾驶员的安全意识和事故防范能力。

（4）供应商须落实好日、周、月对车辆的例保、周检、保养工作：严格要求驾驶员做好车辆出车前、行驶中、收车后的例保工作，派出的安全管理人员对此进行督查；按照保养规范标准进行一、二、三级维护保养，从而确保车辆安全性能、设施设备完好，为乘客提供安全舒适的乘车环境。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标注的商务需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若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 ※一、服务期、服务地点及验收方式

#### （一）服务期

本项目服务期 5 年：从 2026 年 2 月 27 日起至 2031 年 2 月 26 日止。原则上寒暑假不营运，如遇特殊情况需运营或不需运营时需经采购人同意后确定。

#### （二）服务地点

1. 南岸校区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学府大道 19 号；

2. 兰花湖片区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学府大道 28 号；

南岸校区和兰花湖片区之间的单程行车距离约 3 公里。

#### （三）验收方式

在服务期内，采购人对供应商合同履行情况实行**每年考核**，若考核不合格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1. 满意度调查

采购人每年对供应商营运服务进行满意度调查：服务年限每满一年，采购人后勤处牵头进行满意度调查（详见附件 1：重庆工商大学校园观光车运行情况满意度调查），满意度调查结果作为观光车项目年度考核的依据之一。

##### 2. 年度考核

采购人每年对供应商的营运情况进行考核：服务年限每满一年，采购人后勤处牵头进行年度考核（详见附件 2：重庆工商大学校园观光车营运服务年度考核细则）。

供应商接受采购人后勤处的监督管理，并接受全校师生的日常监督，采购人资产管理处参考每年年度考核结果统一组织验收。

### ※二、报价要求

本项目为收入类项目。采购人收取成交供应商相应的资源占用费，资源占用费最低限价 3 万元/年，5 年总价最低限价 15 万元。资源占用费为本项目的投标报价。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成交供应商承担包含但不限于车辆购置或租赁、充电桩购置与建设、配套设施设备购置安装、收费刷卡机、车辆保险、驾驶员劳务薪酬、年审、车辆检修维修、车辆保养、路桥、电费、燃油、税费等一切费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支付任何费用。

### ※三、付款方式

#### 1. 资源占用费

本项目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相应资源占用费，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日内缴纳第一年的资源占用费，之后每年 3 月 15 日前以转账方式缴纳到采购人指定账户。

## 2.水电等费用

成交供应商在营运过程中产生的房租、水费、电费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后勤管理部门每月抄表数据按实结算。

### ※四、履约保证金（缴至重庆工商大学指定账户）

（一）成交供应商须在结果公告之日（不含）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60 万元（人民币大写：陆拾万元整），确保项目按期、按质进行。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相关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是合同生效的必要前提（合同生效条件包含但不限于履约保证金缴纳的时间、金额及方式等），反之视为放弃成交，合同无效。

（二）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成交供应商以转账、电汇等方式转入重庆工商大学指定的银行账户，不得以现金或其他方式划入任何个人账户，否则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务必在汇款凭证上注明“CTBU-JZ2025183”。

（三）履约保证金指定收取账户

户名：重庆工商大学

开户行：工行重庆南岸学府支行

账 号：9558853100753300031

（四）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1.在验收合格且无遗留问题的前提下，服务期满后一次性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2.成交供应商申请退履约保证金时提供后勤处、资产管理处签署的《重庆工商大学货物服务项目质量评估报告及履约保证金退还审核流程表》。

注：如遇寒暑假、节假日或国家重大事件，则顺延至开学或条件允许后退还。

### ※五、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六、保密条款

成交供应商有对因工作原因接触到的采购人各类文件、档案、资料、信息等进行保密的义务，成交供应商因未严格遵守保密义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其所受到的损失。

## ※七、违约责任

1. 采购人可通过现场考察、函询等多种方式对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响应情况予以核查，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证明其响应内容的真实有效性。合同签订前，采购人若发现成交供应商进行虚假响应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全额没收投标保证金（如有）；合同签订后，采购人若查实成交供应商进行虚假响应或提供虚假材料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 若成交供应商发生部分违约现象，采购人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的违约金，成交供应商应在5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若发现严重违约现象，采购人有充分理由没收其全额保证金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1 非不可抗力情况下，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终止履行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

2.2 若成交供应商未能按合同和采购文件要求供货或提供服务的（包括但不限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与合同、响应文件的品牌规格型号不一致等情形），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

2.3 非不可抗力情况下，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超过合同服务期开始时间仍未按照合同要求提供观光车营运服务的，超期1天，采购人扣除成交供应商履约保证金的3%作为违约惩罚，以此类推；

2.4 因不可抗力，或采购人自身原因，致使合同服务期开始时间延后的，成交供应商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但成交供应商须提供采购人需求部门出具的同意延迟合同服务期开始时间以及确定延迟合同服务期开始时间的书面情况说明，采购人需求部门负责人签字并加盖部门公章。

2.5 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未达到验收要求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的，或整改后仍然无法达到招标文件或合同要求的，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6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违约行为导致出现安全责任事故并造成严重影响的，或出现重大负面舆情给采购人声誉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或严重影响采购人正常教学、生活秩序的，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7 成交供应商对本项目进行分包、转包的，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营运服务中应服从采购人管理部门管理并接受全校师生员工的监督，如有违反采购人相关要求，采购人有权按以下标准扣除履约保证金及终止合同（以下简称保证金）：

3.1 严禁无证驾驶。车辆驾驶员上岗时必须持有合法有效驾驶证件，并通过成交供应商的培训、考核。无证或未培训上岗的，按1000元/人·次扣除保证金，并应立即全面停业整顿直至采购人允许方可重新营运，如有再次发生，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成交供应商责任的权利。

3.2 严禁故障车上路。成交供应商应对所有营运车辆进行日常保养维护并做好记录，故障车不得上路运行，如有违反按 1000 元/次扣除保证金，并应立即全面停业整顿直至采购人允许方可重新营运，如有再次发生，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成交供应商责任的权利。

3.3 严禁私自改变运行线路。所有车辆须按照规定线路运行，不得私自改变线路，如有违反按 100 元/次扣除保证金。（若遇采购人重大活动，必须服从采购人保卫处安排）。

3.4 严禁超载。所有车辆须按核定人数载客，如有违反，按 500 元/人·次扣除保证金，并立即全面停业整顿直至采购人允许方可重新营运，如有再次发生，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成交供应商责任的权利。

3.5 严禁超速行驶。全程车速控制在 20 公里/小时以内，有限速标志路段按限速规定执行。

(1) 时速在 20—22 公里/小时的给予警告；

(2) 时速在 22—24 公里/小时的，按 50 元/次扣除保证金；

(3) 时速在 24—26 公里/小时的，按 100 元/次扣除保证金；

(4) 时速在 26—30 公里/小时的，按 200 元/次扣除保证金；

(5) 时速在 30 公里/小时以上的，按 500 元/次扣除保证金，并应立即全面停业整顿直至采购人允许方可重新营运，如有再次发生，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成交供应商责任的权利。

3.6 年度考核分 <60 或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3.7 严禁转弯处停车上下乘客，违者按 100 元/次扣除保证金。

3.8 严禁不靠边停车上下乘客，违者按 100 元/次扣除保证金。

3.9 校区营运车严禁车门打开行驶，违者按 200 元/次扣除保证金。观光车扶手未放下，按 10 元/次·个扣除保证金。

3.10 车辆运行过程中，驾驶员不得有吸烟、饮食、打电话、穿拖鞋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违者按 50 元/次扣除保证金。

3.11 成交供应商在营运过程中，所有工作人员须保持文明服务，礼貌待人，不能说脏话，不能有态度恶劣行为，违者按 50 元/次扣除保证金。

3.12 行经人行横道，不按规定停车、减速、避让行人的，按 20 元/次扣除保证金。

3.13 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车况进行例行检查，如有问题则书面通知成交供应商整改维修。成交供应商必须立即进行维修整改，整改维修完毕应及时向采购人管理人员申请，同意后方可上路运行，违者按 200 元/次扣除保证金。

3.14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采购人监督下对违规驾驶员进行安全培训再教育，经考核合格后，才允许其再次上岗。违规驾驶员再上岗后仍有违规行为的，成交供应商必须立即将其调离。

3.15 以上所涉及的履约保证金扣除是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违规行为的处理，扣除的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补足。对涉事驾驶员的处理办法，由成交供应商自行制定并执行，交采购人备案。

4. 若成交供应商在响应过程中有虚假响应或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违约行为的,或正式验收或使用过程中,若经采购人或第三方检测机构验证不合格,除须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之外,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报送至重庆市财政局,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采购人采招供应商黑名单,采购人视情况禁止供应商及关联关系方(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关联关系的不同供应商)6个月至3年内参加采购人采招项目投标。

5.1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有虚假投标、围标、串标行为的。

5.2 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5.3 非不可抗力原因,成交供应商无故放弃项目中标资格的、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合同签订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5.4 供应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违约行为,整改后再次违约的。

5.5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完成送货、安装调试达到验收要求,给采购人造成负面影响的。

5.6 其他违反采购与招投标法律法规和采购人规章制度的。

6. 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执行。

#### **※八、其他商务要求内容**

(一)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踏勘项目现场。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自行对本项目现场进行踏勘、询问。无论供应商是否踏勘过现场,均被视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已踏勘过现场,且对本项目潜在的风险和义务已完全了解,并在其响应文件中已充分考虑了本项目可能面临的不确定因素可能导致的风险。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成交供应商应保护好项目现场所有设施、设备、物品及人员的安全,做到管理规范、措施到位。如因成交供应商措施不力或管理不到位对采购人等造成损失,成交供应商须进行赔偿,若出现责任事故,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相应责任。在项目服务过程中,消防安全、治安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责任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如因成交供应商管理不善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全部承担。

## 附件 1:

## 重庆工商大学校园观光车运行情况满意度调查

亲爱的老师们、同学们:

XX 公司已进入我校南岸校区和兰花湖片区,为大家提供校园观光车服务。为了解观光车一年来的运行情况,希望您就如下问题作出**如实**回答。在下面的各题中请您根据自己的切身体会,在相应的括号内打“√”,并在最后一栏里写出你的**意见和建议**。

感谢大家的支持与配合!

基本信息:您是:A,教职工( ) B,学生( ) C,其它( )

1, 你对校园观光车站点服务的总体感受。

A, 满意( ) B, 基本满意( ) C, 不满意( )

1-1, 你对校园观光车站点维持秩序的感受。

A, 满意( ) B, 基本满意( ) C, 不满意( )

1-2, 你对校园观光车站点清洁卫生的感受。

A, 满意( ) B, 基本满意( ) C, 不满意( )

1-3, 你对校园观光车站点服务信息告知(如服务提示、运行线路、投诉电话等)的感受。

A, 满意( ) B, 基本满意( ) C, 不满意( )

1-4, 你对校园观光车站点工作人员服务态度感受。

A, 满意( ) B, 基本满意( ) C, 不满意( )

1-5, 你对校园观光车站点工作人员形象、着装整齐的感受。

A, 满意( ) B, 基本满意( ) C, 不满意( )

1-6, 你对校园观光车站点工作人员服务能力的感受。

A, 满意( ) B, 基本满意( ) C, 不满意( )

1-7, 校园观光车站点有乱收费的情况吗?

A, 没有( ) B, 偶尔存在( ) C, 经常有( )

2, 你对校园观光车驾驶员的总体感受。

A, 满意( ) B, 基本满意( ) C, 不满意( )

2-1, 你对校园观光车驾驶员着装和形象的感受。

A, 满意( ) B, 基本满意( ) C, 不满意( )

2-2, 你对校园观光车驾驶员服务态度(语言、行为等)的感受。

A, 满意( ) B, 基本满意( ) C, 不满意( )

2-3, 你在乘坐过程中的感受。

A, 满意 ( )      B, 基本满意 ( )      C, 不满意 ( )

2-4, 你对校园观光车驾驶员规范行驶 (是否有超速、超载、不按线路运行、乱停车等现象) 的感受。

A, 满意 ( )      B, 基本满意 ( )      C, 不满意 ( )

3, 你对校园观光车车辆状况的总体感受。

A, 满意 ( )      B, 基本满意 ( )      C, 不满意 ( )

3-1, 你对校园观光车清洁卫生情况的感受。

A, 满意 ( )      B, 基本满意 ( )      C, 不满意 ( )

3-2, 你对校园观光车车辆状况的感受。

A, 满意 ( )      B, 基本满意 ( )      C, 不满意 ( )

3-3, 你对校园观光车行驶状况的感受。

A, 满意 ( )      B, 基本满意 ( )      C, 不满意 ( )

3-4, 你对校园观光车乘坐舒适度的感受。

A, 满意 ( )      B, 基本满意 ( )      C, 不满意 ( )

3-5, 你对校园观光车乘坐安全性的感受。

A, 满意 ( )      B, 基本满意 ( )      C, 不满意 ( )

3-6, 你对校园观光车配置数量的感受。

A, 满意 ( )      B, 基本满意 ( )      C, 不满意 ( )

3-7, 你对校园观光车发车时间的感受。

A, 满意 ( )      B, 基本满意 ( )      C, 不满意 ( )

4, 对校园观光车运行中的意见或建议 :

最后, 校园观光车运行情况的总体满意度为: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 )	( )	( )

## 附件 2:

## 重庆工商大学校园观光车营运服务年度考核细则

## (一) 考核内容及分值

序号	项目	内容	目标 分值	考核 得分	备注
1	基础 管理 (30 分)	建立与合同要求相适应的项目管理制度、各岗位工作标准, 制订具体措施和考核办法。在营运服务过程中按照学校实际需要和要求, 对制度进行及时调整。	2		
2		自觉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	5		
3		管理人员、服务保障人员、驾驶员等各类人员人数充足、工作到位。各类员工的资料交学校监管部门、保卫部门留底备查, 有变动时及时告知。	3		
4		员工队伍统一着装, 仪表整洁, 佩戴工作牌, 整体的工作状态良好、精神饱满、服务意识强。	2		
5		履行合同整体情况良好, 积极主动配合学校的监督管理, 积极采纳学校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	10		
6		车辆有完整、有效的保险、检审及其他各种需要手续。	5		
7		及时向学校缴纳资源占用费、水电气费等各种费用	3		
8	运行 管理 (60 分)	车辆驾驶员、维修人员等持有合同规定的证照, 所有员工均通过供应商的培训、考核后方能上岗。	5		
9		车辆有完整的保养、维修记录, 车况良好, 杜绝故障车上路。	5		
10		能按照和学校商定的时间和线路开展运营服务, 未经学校同意不得随意改动运营时间	5		

		和线路，遇重大活动等特殊情况听从学校保卫处管控。			
11		所有车辆按核定人数载客，无超载、拒载等情况发生。	5		
12		做到安全行驶、文明行驶、规范停靠（放），全程车速控制在20公里/小时以内，行经人行横道或有人道路时减速、避让。车辆运行中，驾驶员无吸烟、饮食、打电话、穿拖鞋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做到文明服务，无吵架、态度恶劣等行为。	10		
13		重视运营安全，能积极主动处理安全事故，承担合同约定的安全责任，努力做到零事故。不能因自身管理、运营等方面的原因给学校带来损失或不良影响。	10		
14		提供的个性化服务和完成学校临时安排的用车服务效果良好。	5		
15		积极配合学校对车辆安全和运行安全的检查	5		
16		积极接受师生监督，及时、妥善处理投诉意见，并进行合理化改进。	10		
17	满意度 (10分)	学生满意度调查情况（调查人数 $\geq$ 500人）	5		
18		教职工满意度调查情况（调查人数 $\geq$ 100人）	5		

## （二）考核评分办法

1. 学校每年对供应商的服务进行考核，由学校后勤处牵头实施。

2. 年度考核满分100分，按上述《考核内容及分值表》进行打分。凡属扣分项目，具体的事由由供应商相关人员认可。具体的扣分分值由后勤处根据严重程度、影响大小、次数等方面综合确定。

3. 满意度分值确定

对师生分别开展满意度调查，结合满意率确定分值

①满意率 $\geq$ 85% 5分

②85% $>$ 满意率 $\geq$ 75% 3分

③75%>满意率 $\geq$ 60% 2分

④60%>满意率 0分

#### 4. 考核等级及履约保证金扣罚

①优秀：考核分 $\geq$ 85 不扣罚履约保证金

②良好：85>考核分 $\geq$ 75 扣罚履约保证金 2 万元，扣出部分供应商在 5 个工作日内补齐。

③合格：75>考核分 $\geq$ 60 扣罚履约保证金 5 万元，扣出部分供应商在 5 个工作日内补齐。

④不合格：考核分<60 或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终止合同。

## 第四篇 资格审查及评审办法

### 一、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若未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不进入评审环节。

#### （一）资格审查

由询比小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提供复印件）。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u>若为分公司，下同</u> ）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二）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三）	询比保证金	按照询比文件要求足额交纳所投包的询比保证金。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供应商可于响应截止日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 （二）符合性审查

询比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询比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的签署或盖章齐全。
		响应方案	每个包只能有一个方案响应。
		报价唯一	报价不低于最低限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询比文件要求。
3	服务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	本询比文件第二篇中（※）号标注的部分。
4	商务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	本询比文件第三篇中（※）号标注的部分。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有效期为响应截止时间起 90 天。

## 二、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询比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服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 100 分。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询比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询比小组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一）比较与评价。按询比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

询比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询比小组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个别成员对同一供应商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

复核后，询比小组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二）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供应商为本包（项目）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服务部分得分为 0 分的供应商，将失去成为成交候选人的资格。

## 三、评分标准

## (一) 评审因素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询比报价 (40%)	40分	满足询比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供应商的询比报价得分。 询比报价得分=(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40%×100(保留两位小数)	
2	服务部分 (45%)	观光车营运及人员服务方案 (15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观光车营运及人员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营运计划、车辆安排、人员配置、服务规范和标准、文明服务质量服务、设施设备维修维护、优惠乘坐条件、多方式支付等。 根据供应商所报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15分;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11分;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7分;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得3分;方案内容存在4处瑕疵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	提供相关方案(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本项内容中所称的“瑕疵”指以下内容: ①方案内容要素欠缺、仅有标题而无实质意义叙述内容; ②方案内容中包含其他项目名称,或出现与本项目不相关的其他内容; ③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内容存在逻辑漏洞; ④常识性错误; ⑤方案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特性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制定; ⑥方案中提出的措施举措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 ⑦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实现采购目标。 上述任意一种情形为1处瑕疵。
		安全保障措施方案 (10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安全保障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日常安全管理措施、安全相关制度制定、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设置、驾驶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安全管理培训计划及考核制度、车辆行驶过程对驾驶员安全提醒措施、出车前安全准备等。 根据供应商所报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10分;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7分;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4分;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得1分;方案内容存在4处瑕疵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	
		应急管理 与处置方案 (12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管理与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景: ①在行驶路途中车辆损坏或发生碰撞;②车辆迟到晚点;③乘客在车上身体(疾病)出现突发情况;④极端天气状况情况下的应急状况等。 根据供应商所报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12分;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9分;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6分;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得3分;方案内容存在4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处瑕疵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投入运营观光车数量 (4分)	南岸校区校园内投入运营的观光车车辆： 投入运营观光车整体风格新颖美观、安全实用、上下车方便，投入符合要求的观光车数量至少为 18 辆，每增加 1 辆加 2 分，最高分不超过 4 分。	提供书面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免费乘坐人次 (4分)	为保障采购人重点工作、大型活动、重大接待、兄弟院校到访等，为采购人提供 2000 人次/年的免费乘坐服务（具体要求以采购人后勤处通知为准）。 按有效供应商每年提供免费乘坐人次的具体情况打分，每多提供 500 人次/年加 1 分，以此类推，最高分不超过 4 分。	提供书面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3	商务部分 (15%)	供应商业绩 (15分)	供应商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有校园、园区、景区内观光车及其他客运运营车辆服务类似业绩的，每有一个有效的业绩得 3 分，以此类推，最高分不超过 15 分。	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说明：询比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远远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报价合理性的书面说明，并提供成本核算证明材料；供应商若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比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四、无效响应条款

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响应：

- （一）未按照询比文件的规定提交询比保证金的；
- （二）响应文件未按询比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不具备询比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报价低于询比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总价最低限价或者单价最低限价的；
- （五）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 （七）法律、法规和询比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五、废标条款

在询比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询比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三)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四) 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或者进行合同分包的；
- (五)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

#### （一）供应商

供应商是指响应、参加响应竞争的法人或其总公司（或子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的分公司。

#### （二）合格供应商条件

合格供应商应完全符合询比文件第一篇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并对询比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三）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询比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询比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响应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响应。

#### （四）法律责任

供应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将按规定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

### 二、询比文件

询比文件是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是询比小组评判依据和标准。询比文件也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基础。

（一）询比文件由询比邀请书；项目服务需求；项目商务需求；资格审查及评审办法；供应商须知；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响应文件格式等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代理机构对询比文件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询比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本项目的询比文件、澄清文件（如有）一律在重庆工商大学招投标信息网和行采家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询比文件、澄清文件的内容。

（四）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询比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应以书面形式或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询比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询比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当按照询比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询比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 （一）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

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委对响应文件的评审。

## （二）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为响应截止时间起 90 天。

## （三）询比保证金

1.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按询比文件第一篇规定交纳询比保证金。

2. 询比保证金为响应的有效约束条件。

3. 询比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在响应有效期过后三十天继续有效。

4. 询比保证金币种应与响应报价币种相同。

5. 未成交供应商的询比保证金，在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按来款渠道全额无息直接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询比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按资金来款渠道全额无息直接退还。

### 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询比保证金：

6.1 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撤回响应文件的；

6.2 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6.3 供应商在响应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6.4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6.5 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6 成交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7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 （四）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 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须为响应文件正本的 PDF 扫描件，文件载体须为 U 盘）。每套纸质响应文件须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文档”，副本应为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不一致时，以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为准。

2. 在响应文件正本中，询比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3. 若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 （五）响应报价

-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填写报价。
- 2.供应商的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即在响应有效期内响应价格固定不变。
- 3.本项目只接受一个响应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六）修正错误

若响应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询比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供应商响应报价，若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响应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七）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开标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 四、开标

（一）开标应当在询比文件中“询比邀请书”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

（二）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询比文件收受人。

（三）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和有关监督部门代表参加，有关监督部门可视情况派员现场监督。

（四）开标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响应价格和《开标一览表》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五）未宣读的响应价格、价格折扣和询比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等，

评审时不予承认。

(六) 开标过程应由采购人负责记录, 并存档备查。

(七)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五、评审

见第四篇“评审”内容。

## 六、定标

### (一) 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询比小组应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二) 定标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询比小组按照服务需求的优劣顺序排列; 服务需求优劣顺序相同的, 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成交供应商。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在重庆工商大学招投标信息网和行采家网公告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4. 成交供应商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 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成交

(一) 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重庆工商大学招投标信息网”和行采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 成交结果公告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 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 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 (一) 询问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询问可以是口头或书面形式。

### (二)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向采购人或采购

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1.质疑时限、内容

1.1 供应商对询比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依法获取询比文件之日或者询比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2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3 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4.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4.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以及采购执行编号；

1.4.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4.4 事实依据；

1.4.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4.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4.7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4.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3.其他

3.1 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 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4.质疑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篇“联系方式”。

### （三）投诉

1.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人相关内控制度规定向采购人党政办公室提起投诉。

2. 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 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党政办公室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 在确定受理投诉后，党政办公室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九、交易服务费  
无。

### 十、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采购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询比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比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询比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重庆工商大学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五）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询比文件中予以约定。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应按询比文件及合同的约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 十一、其他

本询比文件未尽事宜及解释权属于重庆工商大学。

## 第六篇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

### 一、采购合同（格式）

#### 重庆工商大学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重庆工商大学校园观光车营运服务）

（采购项目编号：CTBU-JZ2025183）

需方：重庆工商大学

计价单位：元

供方：\_\_\_\_\_

计量单位：项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服务名称	服务期	单价	数量	小计 (元)
合计人民币（小写）：				
合计人民币（大写）：				
一、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二、随机备品、附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三、交提货方式：				
四、验收标准、方法： 如有异议，请于          日内提出。				
五、付款方式：				
六、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采购人应按项目实际情况完整填写）				

## 七、其他约定事项：

1. 询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2.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请仲裁。
3. 本合同一式\_\_份，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4. 其他：

需方：重庆工商大学

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学府大道 19 号

联系电话：023-62768357

开户银行：工行重庆南岸学府支行

账号：310002760902490753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000007428748822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供方：

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备注：

签约时间：2026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重庆工商大学

## 二、采购廉洁协议格式

### 重庆工商大学货物服务类采购廉洁协议

（项目名称：重庆工商大学校园观光车营运服务）

（采购项目编号：CTBU-JZ2025183）

需方：重庆工商大学

供方：\_\_\_\_\_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的精神，加强采购活动全过程的管理和廉政建设，保证采购活动公开、公平、公正，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经双方同意，在签订采购合同的同时，自愿签订本廉洁协议。

（一）供、需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杜绝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

（二）需方需求部门有责任和义务公平公正地对需采购的货物或服务做好充分的市场调研，在综合分析不同供应商产品技术参数的前提下，确定合理的预算和技术参数，并在此基础上形成真实可信、切实可行的采购需求方案，表达规范、含义准确，并充分考虑后续采购竞争性，且不得出现与政府采购负面清单相违背的内容。

（三）需方采购部门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开评审，加强评审过程的规范性管理，客观公正对待评审结果，按照依法推荐的成交（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成交）供应商。供需双方应依法合规签订合同，并严控合同变更，不得对招标（采购）文件和供方的投标（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四）需方需求部门应加强采购项目的后续履约管理，做好到货验收，积极为供方进场履约提供相应保障，积极配合供方进行安装调试。若到货产品品牌、型号、质量、样式及规格参数等与合同、采购文件的规定不符的，供方不得进行设备安装。需方资产管理部门或考核牵头部门应严格按照合同与投标（采购）文件内容进行验收或考核，双方不得出现未达到验收或考核条件弄虚作假以致验收考核虚假通过等情形。

（五）需方相关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得参加供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和娱乐活动，不得向供方索贿或变相索贿，不得以任何借口向供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要求供方报销应由需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供方不得邀请需方相关人员及其近亲属参加宴请、健身和娱乐活动，不得赠送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代为报销应由需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七）若需方出现违反本廉洁协议之行为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制度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若供方出现违反本廉洁协议之行为的，需方有权直接终止合同，并将供方记入需方采购与招投标工作黑名单，同时供方应承担给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八）供、需双方均应分别加强对相关人员廉洁教育，强化人员法纪意识，杜绝行贿、受贿、索贿（变相索贿）等违法乱纪行为发生，坚守纪律红线、法律准线、道德底线、责任钢线。

（九）需方相关人员包含但不限于需方需求部门、归口部门、考核牵头部门、采购部门、资产管理等部门等相关人员。

（十）本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此协议一式叁份，需方贰份，供方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需方：重庆工商大学（盖章）

供方：（盖章）

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后勤处（签字）：

##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

### 一、经济文件

- (一) 开标一览表
- (二) 分项报价明细表

### 二、服务文件

- (一) 服务条款差异表
- (二) 其他服务资料（自拟）

### 三、商务文件

- (一) 投标函（格式）
- (二) 商务条款差异表
- (三) 其他商务资料（自拟）

### 四、其他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 五、资格文件

- (一)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 (二)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若供应商为分公司）身份证明书（格式）
- (三)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若供应商为分公司）授权委托书（格式）
- (四)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 (五)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六、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 一、经济文件

##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询比项目名称：重庆工商大学校园观光车营运服务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包号及名称	5年服务期资源占用费总报价（小写）	
5年服务期资源占用费总报价（元/年）（大写）：		
备注：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 1.开标一览表按格式填列；
- 2.开标一览表在开标大会上当众宣读，务必填写清楚，准确无误。

## (二)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询比项目名称：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相关信息	数量	单价	合计
1			5 年		
2					
3					
.....					
总计					

供应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 1.请供应商完整填写本表；
- 2.采购人收取供应商资源占用费，资源占用费最低限价 3 万元/年，5 年总价最低限价 15 万元。资源占用费为本项目的投标报价；
- 3.该表可扩展。



(二) 其他服务资料

### 三、商务文件

#### (一) 投标函（格式）

询比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注册地  
址：\_\_\_\_\_。我方就参加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询比文件所有要求。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按照询比文件要求，提供询比项目的服务。

四、我方按询比文件要求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文档\_\_\_\_份。

五、我方承诺：本次响应的响应有效期为响应截止时间起 90 天。

六、我方响应报价为闭口价。即在响应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七、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履行询比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响应文件的各项承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八、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九、我方理解，最高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十、我方同意按有关规定及询比文件要求，交纳足额询比保证金。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三) 其他商务资料

## 四、其他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 五、资格文件

- (一)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二)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若供应商为分公司）身份证明书（格式）

询比项目名称：\_\_\_\_\_

致 重庆工商大学：

\_\_\_\_\_（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在\_\_\_\_\_（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  
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若供应商为分公司）授权委托书（格式）

询比项目名称：\_\_\_\_\_

致 重庆工商大学：

\_\_\_\_\_（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名称）是\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特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响应、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签署或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署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1. 若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 (四)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重庆工商大学:

\_\_\_\_\_ (供应商名称) 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 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审)环节结束后, 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 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若有)

## 六、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1. 询比文件购买费、询比保证金缴纳凭据

2.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3. 供应商提供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开户银行、开户行账号、纳税人识别号、授权代表联系电话等信息，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信息表

序号	供应商	供应商 基本账户开户行	供应商基本账户 账号（卡号）	纳税人识别号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须为手机号）
1					

供应商名称（盖章）：

（结束）